

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19SHA1013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9SHA1012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莱克电气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不超过 7 亿美元, 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莱克电气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莱克电气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莱克电气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莱克电气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莱克香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对莱克电气公司及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带来的风险,莱克香港自 2018 年 3 月起通过支付 500 万美元保证金及境外银行授信的两种方式,与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等两家境外银行开展了远期结汇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每月结汇 300 万美金(持续 12 个月)及每月 2,400 万美金(持续 24 个月)。2018 年已交割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总额 1.01 亿美元,2018 年以来受汇率波动影响,莱克香港发生了几期交割亏损,实际交割累计亏损约 202.70 万美元,并造成平仓,再加上高盛已划转的 500 万美元保证金,累计亏损金额约 702.70 万美元,同时收到高盛等两家境外银行单方面对未交割的远期结汇进行平仓的通知书,通知支付平仓金额约 4,041 万美元,但莱克电气公司及莱克香港均不予认可。

2、应对措施

莱克电气公司和莱克香港将依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莱克电气公司及莱克香港对前述高盛等两家境外银行单方面通知支付平仓金额约 4,041 万美元均不予认可,影响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向公司法务部门收集 2018 年度所有与该事项相关文件,对其发生的经过、事件情况进行全面了解与分析;

向公司法务部门、法律顾问、外部代理律师沟通交流该事项情况、发函了解事项进度,以及对结果的判断;

与管理层讨论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可能出现的情况及结果,并结合获取的其他证据,评价管理层对该事项作出的判断及估计的合理性;

对履职律师事务所的资质、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解与评估;对该事项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复核。

结合上述程序取得的资料,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将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作为或有事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莱克电气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莱克电气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我们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审计报告的有效性。鉴于最终结果于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因此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莱克电气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认为：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莱克电气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同意该审计报告。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现状。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意见。

五、莱克电气公司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莱克电气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专项说明仅供莱克电气公司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汝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